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孟瑀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8111  
電子郵件：du881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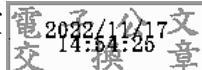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1149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97402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58699A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